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 自願公告 有關設立母基金之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其近期業務發展。

#### 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湖南匯垠天星股權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匯垠天星」，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與廣州匯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匯垠天粵」，本公司主要股東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訂立一份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設立一隻母基金（「母基金」）。

母基金的擬定條款概述如下：

類型	:	母基金
模式	:	有限合夥
規模	:	人民幣10億元
存續期限	:	5年投資期及2年退出期

存續期限經合夥人同意可延長。

- 普通合夥人** : 湖南匯垠天星作為普通合夥人初步同意向母基金認繳出資人民幣10,000元。
- 有限合夥人** : (i) 廣州匯垠天粵或其指定方作為有限合夥人初步同意向母基金認繳出資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及
- (ii) 湖南匯垠天星負責募集其他有限合夥人資金，目前正在與潛在有限合夥人洽談出資事宜。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簽署任何意向書。
- 管理費** : 待合夥人簽署正式合夥協議後，湖南匯垠天星（普通合夥人）作為基金管理人每年有權收取已付資總額的2%管理費。
- 投資目標及範圍** : 母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投資於發展迅速、市場潛力巨大的行業，包括但不限於環保、教育、現代化養殖、信息技術產業、智能運輸、智慧城市、高端製造及新興產業。
- 對單一子基金或行業的投資集中度應以正式合夥協議約定為準。
- 投資決策** : 項目投資決策將由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表決，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數量為5名；項目投資決議需全體委員會一致表決通過方為有效。
- 投資決策機制應以正式合夥協議約定為準。
- 管理風險** : (i) 投資項目上報投資決策委員會前，各合夥人均需履行所有內部投資決策程序；及
- (ii) 委託專業商業銀行提供基金託管服務，例如提供賬戶管理、資金清算、資產管理，並監控投資活動。

- 收益分配** : 母基金將承擔與設立、運營、終止、解散及清算有關的所有費用。收益分配應以正式合夥協議約定為準。
- 投資策略** : 母基金將重點投資於子基金的有限合夥份額，及／或直接投資目標。投資比例應以正式合夥協議約定為準。
- 投資流程** : 投資流程載列如下：
- (i) 目標發掘；
  - (ii) 目標初步評估及盡職調查；
  - (iii) 立項報告；
  - (iv) 投資決策委員會評估及決策；
  - (v) 項目投資；
  - (vi) 投資管理；及
  - (vii) 退出。
- 基金管理** : 基金管理人將管理母基金及負責監控母基金的日常運營、以及就項目投資與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進行溝通。
- 退出** : 母基金將以子基金份額轉讓、收益分配及清算子基金的方式退出。

意向書僅作為訂約各方共同設立母基金之指引。母基金的設立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協商並執行正式協議。意向書對其訂約各方並無產生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

## 一般資料

董事會認為意向書內擬定的母基金之設立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若倘落實，將會改善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且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母基金的設立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母基金的設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林君誠先生、劉志軍先生、易沙女士、王夢蘇女士及韓銘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